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